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任东）

报告期内,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慎重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吴任东:中国国籍,博士。现任北京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研究员;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任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期内通过会前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都认真阅读、仔细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参加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吴任东	3	0	3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2024年任期内，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讨论，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2024年任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同时研究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基地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在此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建议，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评价报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聘任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

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申请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吴任东

2025年4月29日